

專案質詢

8-4-12-047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瓊，針對原本永久有效的殘障手冊效期屆期，卻須要回到戶籍地領表辦理新手冊，還得繳交 3 個月的近照；但卻對已不良於行的領冊人及照顧重病人士的家屬，衍生不便。建請主政機關應考量弱勢民眾權益，重新檢視申辦上開手冊，是否與地方政府研議異地申請可行性，並重新檢視 3 個月近照更新必要性。並儘速公布特定殘障類別可終身持有殘障手冊的時程，方符有效照顧弱勢民眾意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傾據民眾李先生投訴，他高齡歲數年紀、住在台南的奶奶現因為植物人狀態，日前接到奶奶戶籍地的區公所通知，要重新做殘障鑑定，因為他及其他家屬都在台北工作，詢問區公所人員能不能在台北辦理，但得到「依法」必須返回戶籍地領表與遞件的答覆。而且申請鑑定規定要繳交 3 個月近照，但奶奶重病根本無法外出拍照，鑑定人員要求他們自己拍照再裁成 1 吋的大頭照。
- 二、但事實上，在 2007 年完成修法後，立法院原給相關單位 5 年的時間研議作業辦法，但現在主管機關竟仍沿用到戶籍地辦理等舊規定，顯屬不當。主政機關應考量民眾便利性，儘速與地方政府研議異地申請事宜，並重新檢視 3 個月近照更新必要性。並儘速公布特定殘障類別可終身持有殘障手冊的時程，方能有效照顧弱勢民眾權益。